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

承辦人：林政霈

電話：04-22245080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tcecl2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5315018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501851A0C_ATTCH117.pdf、31501851A0C_ATTCH118.ods、31501851A0C_ATTCH119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投開票（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），本會辦理該項公投票招募因時程急迫亟需貴屬各市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等學校推薦教職員工支援投開票所工作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（另再行推薦10%）於115年9月29日前，填妥推薦名冊（依區填寫），逕送各區公所彙整，俾利排定講習時間，以期後續選務工作順利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，投票所工作人員規劃配置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17



041150084727 有附件



15.5人（不含監察員），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原規劃配置11.5人（不含監察員），增加4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、59條規定略以：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）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、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臺中市各級學校推薦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及59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9條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第四組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